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代码：151297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简称：19 东兴 F1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质押给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款本金179,850,041.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在本项目中的可能损失以出资余额26,036,604元为限（公司已将该出资余额全额计提损失），鉴于诉讼尚未审结，暂无法预计具体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

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